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



#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十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  
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七次理事會。

## 議案一：協調陳珠美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71339544B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結果：請重劃會繼續協調，本案予以退回。
- 三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本次理事會協調不成，未達成協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。



## 議案二：調處不成立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71339544B 號函附「107 年 11 月 16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」調處結果會議紀錄。謝昆龍、鄭同呈、鄭旭廷、陳天寶等 4 人調處不成立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理事會照片

